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8]00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等有关规定,特此披露本公司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签订的2018年再保险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 名称: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2、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
- 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 4、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业务、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业务代理等。
- 5、 注册资本: 1,395 亿 9,552 万日元
- 6、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4147.55 万元。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我司与母公司之间就再保险业务签订相关协议,介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

三、交易的公允性及定价政策

- 1、 与母公司再保险相关协议的手续费不低于同时分保给第三方再保人的最低手续费。
- 2、 比例分保业务按市场平均条件执行;非比例分保业务按首席再保人(非关联方)的定价方案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

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再保险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之间签订的关于再保险的统一交易协议。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作为交易对手,拥有标准普尔 A+的信用评级,无信用问题。同时,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分入分出份额、手续费、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